

藁行审批复〔2026〕02-046 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藁城区润源编织厂年产 10 万套灯笼底
座及骨架配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藁城区润源编织厂：

你单位所报《藁城区润源编织厂年产 10 万套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军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村东 300 米，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 53′ 29.471″、东经 114° 51′ 41.642″，项目厂址侧为哲哲灯笼厂；南侧为农田；

西侧为仓库；北侧为富强东路（乡村路），隔路为徐力涛拉丝灯笼厂，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300m 处的南高庄村，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淘汰编织机、打包机等旧有设备，停止生产年产 50 万条编织袋项目，租赁旧厂房及办公用房，购置智能环保型上料注塑一体机（工艺品专用），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套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

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1044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供暖采用空调。

二、同意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排放。

2、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9月10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